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號

債 權 人 承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鎮綱

債 務 人 江秉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壹元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